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 陳副院長明姿 柯副院長慶明
梁主任欣榮（劉毓秀代） 孫主任效智（林義正代） 童主任元昭（胡家瑜代）
徐主任興慶 張所長顯達（宋麗梅代） 梅所長家玲（請假） 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

列席：觀樹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竹間建築師事務所 簡建築師學義 黃聖傑先生
廖主任祕書咸浩、校規小組 吳佳融小姐
營繕組 洪耀聰先生 羅健榮先生 林芳如小姐
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 薛雅方小姐

主席：洪總務長宏基、葉院長國良

記錄：陳照

壹、主席報告：人文大樓後續办理流程表，已獲 97 年 12 月 12 日校發會討論同意。本院並依該流程表於 12 月 19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12 月 14 日 E-mail 給本院全體師生員工及農陳館同仁、刊登台大校訊，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於文學院網頁公開訊息徵求意見，98 年 1 月 5 日辦理人文大樓設計構想研討會，邀請有關專家學者與會提供寶貴意見。所以我們都按照原來預計的流程，在此先報告一下幾次會議大家的反應，在校長主持的校發會請建築師報告之後，進行了假投票，結果第 3 案贊成的最多。在網路徵詢的意見，雖然學生會極力要求我們對全校學生發 e-mail，若計中配合，我們以後照做，不過很奇怪的是學生並未表示意見，網路徵詢結果只有一件，他是支持第 3 案。這是我們獲得的情況，至於我們院內的同仁，遇到時我會問一問，我們使用者是感覺第 3 案比較雍容大方一點，記得在校規小組裏有委員提到，他們覺得第 2 案才可行，理由是從新生南路的側門看過去，應該有個小綠帶，我後來想一想，我們第 3 案其實並沒有把綠帶全部遮掉，但是也不可能像文學院後面或樂學館後面的綠帶那麼縱深，可是農陳館本身不可能移，所以還是一樣，這是目前我所了解的。今天要討論的唯一的案是我們人文大樓設計的三個方案，經過各方面的徵求意見，按照我們原訂的計畫，今天是要排列優先順序，請討論。剛才在座各位都聽到了好多專家學者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意見，有卷軸式的，有 open book 的，有很多種，但是建築師說我們校方必須保證，否則他一直做白工，校門口三角地真的能用嗎？還有減量體，我們要怎麼減？這是今天要討論討論，然後我們還是要按照原訂計畫排個優先順序，至於有沒有可能再提出第 4 方案，以我們使用者來說不妨，不過就捐贈單位來說，這可能是很大的負擔，

我先說明到這裏，以下是不是開放討論。

貳、 意見交流：

林義正教授：

我代替孫主任，哲學系是地主，那本來我們只要有位子坐就好了，我們也不太在意，不過從整個來看的話，第三案因為不住在這裡面的人不知道，第二案看起來是最差的，第二案其實是兩棟（前棟、後棟），這個之間太窄的話，沒有一個空間，文學院的人心胸要寬闊一點，同時裡面不要有互相干擾，避免互相干擾，第二案我看絕對是最差的一個案子。那麼這個第一案呢，第一案要考慮到這個住進那一樓的所謂西曬問題，這個沒有碰到西曬的人，不知道痛苦。所以看來看去，我覺得第三案是第一優先。那不得已呢，那只好大家委屈一點，就第一案，最後第二案，那是最不得已啦。雖然解決了那個西曬的問題，但是與其西曬，不如長久兩棟之間那麼密集，對整個文學院的人的思想開拓性的傷害那麼大，我的直覺是這樣，好，謝謝。

葉國良院長：

好，以下請踴躍發言，我們要把握時間，請踴躍發言。使用單位日文系。

徐興慶教授：

只表示一個意見，第三案是最優先考慮。

葉國良院長：

好，那人類學系語言所，也表示一下意見。

胡家瑜教授：

我代表童主任來參加，這個到底哪一個案優先變成是個人的一些看法，我覺得其實二和三案，我自己本來是比較支持第三案的，第三案的那個氣度是比較寬的，然後整個空間的感覺比較流暢一點，可是其實上次因為去參加校規會之後，有兩位或三位校規委員認為第二案的可行性是比較高的，我就聽完他們的意見，我覺得他們考慮的有一些實在的因素也是值得參考，所以其實二和三我覺得兩案都可以考慮，其中一個委員提出來的意見就是說，第三案其實主要入口會變成在新生南路為這個大樓的入口，那農陳館會變成是一個比較次要的入口，而且是遮蔽在一個比較大的建築物底下，那第二案會變成其實可以挪到農陳館作為入口的

主要的穿入的地方，所以對農陳館的利用可能可以有更好的一些新的設計，那這樣子的考慮可能跟今天有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可以結合，就變成其實農陳館改一個更好的角色和位置，把這個歷史建築發揮一個更好的一個…所以我覺得其實那天參加完校規會後，其實二案也其實是可以考慮，不用從新生南路作為這個建築的主要入口，而是從農陳館，我覺得這兩案如果可以考慮的話，可能以這兩案為主，那我覺得第一案還是應該是覺得是最後考慮的，第一案其實第一方面在新生南路這邊太高，第二方面我覺得對使用者來講這個案子一定是最不容易使用的，因為大部分的人是要挪到靠新生南路這邊來，我相信將來造成困擾會最高。

宋麗梅教授：

我代表主任來。那我們語言所的影響是如果農業陳列館的角色抽離的話，因為我們是要入駐高樓層的那一層，對我們來講，我想以使用者的角度來看的話，也是會比較喜歡第三案的一個陳列方式，謝謝。

葉國良院長：

林召集人請你表示一些意見，就到現在為止聽到的。

林峰田召集人：

其實我是比較想聽聽觀樹跟建築師對這個案子的一些想法，為什麼呢？因為從我的角度來看，今天開這個會重點至少我們知道將來我們送到台北市政府可能會有什麼反應，大部分的意見是什麼，但是也有比較極端的意見，所以這樣的話我們就知道要想辦法要說服他。另一方面，像剛才洪教授他說就是單邊，他只是沒有講出來，他意思是說如果這樣那就是幹掉，那除非你還是要想辦法去說服他，我覺得是今天最大的收穫。當然他們有其他的想法，除了到前面拉捲軸，那是另外一些想像的東西，我是覺得說判斷這個東西在觀樹或者建築師這邊。比如說這些東西可不可能，那最後我們要 take a risk，這其實都有風險，然後我個人是覺得說剛才洪執行長聽了大家的想法，這三個案子就這樣送出去 o k，或者是其實他們講的還有一些道理，還是可以再想一下，不過這樣的話，時程就又会 delay 掉了。

廖咸浩主任秘書：

我們前面有做一些簡報，召集人都有簡單的跟我說明一下，在這個委員會裏以我個人的經驗來看，委員會一定會有極端的意見，一定會有，總是會有，那只

要是極端的意見，第一個，不是很多人，第二個，他不能夠主導議題，就沒有關係。因為委員會有10幾個人，總數大概有20幾個人，那每次在開會的13、4個人，那這13、4個人裏面，1、2個極端意見，只要他不是會很喜歡主導局面，把這個局面搞得非常僵，大家不從他的意見就不行或怎樣，這種狀況很少出現。我們知道哪些人要溝通，要特別去溝通，那未來要特別找這些人溝通，這個最重要，我們到時候案子出來，因為有人會說這個案子，比如王教授，比如說不低密度我就是不讓你通過了，但是它就是一票，他沒有辦法讓一票去主導這個案子，所以今天的好處是其實不是說我們一直覺得他要我低密度，我就只好什麼時候要來低密度就來考慮這些事情，不是這樣子的，而是說為了要找一個共同的。或者說洪委員，所以我覺得因為大部分人並沒有強烈意見的狀況下，我們還是以我們自己的考量為主這樣子，觀樹跟建築師這邊的人的看法，我們當然覺得很希望能夠了解，我個人的經驗是這樣。

葉國良院長：

是不是請執行長表示意見？

洪粹然執行長：

基本上其實站在一個捐贈單位，在這樣案子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對這樣子的一個量體，那當然今天我們說委員的發言有一些比較個人式的想法，但是針對這樣子的一個量體，當然有一些感激，十個裡面有七個人，對這樣子的一個量體跟密度表達意見。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到底我們怎麼去面對，基金會跟事務組這邊會再進一步作協商，謝謝。

洪宏基總務長：

謝謝院長和大家的意見，剛剛聽下來大家一致的意見認為這個地方如果這樣做，真的會太大，但是從數據來看，還是遵守，不管是在建地率跟容積率來看還是蠻低的，所以這方面我想還是以溝通方式再跟他們討論，因為這個事是如果再回到學校整個過程，曠日費時案子可能就推不下去了。我們本來最擔心的，校規小組委員在這裡可以說都是沒有意見，所以在學校來講，文學院整個分配都是經過長期的努力，所以如果說這裏再來翻，我看會是蠻大的問題，我想剛剛建築師也有講，希望學校能站出來把這裡講清楚，不要像是業主是一隱藏式的集團，（這句話實在是講得太好了 我們都要變成隱形人了）

那我想是這樣，學校應該是經過所有的會議，所有的紀錄來看，這方面我們是蠻

有共識的，很顯然，都委會委員以及文資審委員他們第一次看到這個一定有這樣的反應，我們剛開始看到也有這樣的感覺，怎麼會這麼多，比想像中不太一樣，所以他們一定有這樣的意見。其實以台北市的發展來看，以整個辛亥路的發展來看，這樣的量體其實是還好啦，以學校來看我們委員要不要再看看確定一個明確的方向，還是維持這樣的量體，這事可能這樣一繞，可能一年以上，那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可能要找其他地方，但是不一定有地方，看不到有地方，大家都心知肚明，真正以人的角度來看，這塊地住那麼多人還好啦，沒有講得那麼糟糕，況且我們有保留 40 幾的公共空間，其實在這方面是可以討論的，校規小組委員也有部份這樣的意見可以參考。

至於三個案的順序問題，之前校規小組委員有好幾位是傾向第二案，這和校發會的看法是不一樣，校發會很明確是贊成往第三案方向發展，我剛剛看文學院態度也是朝向第三案發展，這事情大家要再討論，那學校方面來講，還要考慮造價問題，造價現在已經遠超過 5.4 億，怎麼往下走 造價的控制也要再注意。第二案是價錢較低，結構安全也是沒有問題，營造的困難度也比較低，那第一跟第三案，在結構上可能是個問題，因為台灣屬於高地震帶，然後在 construction 的難度，我是覺得有些地方可能比想像還多的難度問題，那這方面還是要請大家再看看。

葉國良院長：

我想雖然總務長的麥克風方向沒有瞄準，但大家都聽見了，從總務長的思考裡面，還牽涉到造價問題和結構問題，這是總務長提到的意見，另外就是應該目前我們不要再去討論量體的問題，因為量體問題已經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我要特別說明一下，做為一個院長，這個案我心理壓力很大，主要就是責任很重，文學院 60 多年以來，台大只幫我們蓋了一塊，荷花池旁邊那棟，我們都是接收別人不要的，現在是找不到地，談何容易，我們文學院最主要問題第一是空間分布不夠，第二是分散，這是我們唯一的機會一次解決，這次我們沒有把握到以後，比如說蓋少一點，以後再蓋，但不知道什麼時候還能再蓋？第二個是我們的一開始的想法，就是把語言類的放一起，將來有機會變成外語學院的時候，不是說一個系一個系分散，若每個系分散還成什麼院？所以大家講量體大，我們實在是有苦衷，至少有二個，第一個是文學院的完整發展，第二個是下一次是什麼時候？我們文學院已經等很久很久了。如果這次依量體把她蓋好，文學院 2、30 年內就沒有空間問題，應該是這樣 我們非常期待，因此責任也感到很大。這次學校相關的同仁目前也了解，如腳踏車問題啊，我們都是儘量配合，希望學校也給我們文學院多支持。剛才建築師要我們明確做回答，那第一個，關於這個三角地，是沒有

辦法啦，那幾顆樹在那裡，不好設計，要把台電大樓遮住是要蓋多高？其實像 101 大樓像一根九節大鋼架插在那裡，插在電機學院那裡是要怎麼遮？天際線被破壞，其實是都市發展必然的現象。假設當初大家都照文學院或舊總圖的高度蓋，就不會有醫學院、電機學院了，我們現在看 10 樓很高，說不定以後兩邊都幾十層，你能堅持嗎？我不曉得，目前狀況是如此。第二是關於量體的問題，現在文學院不可能內部再討論一次，因為每個系當初都已經減到不能再減，18 個教師缺，只蓋 14 間研究室，還有可能再減嗎？在座可能不知道，我至今還沒使用過自己的研究室，都是和別人共用，我們很卑微的希望一個老師能一間，有些老師都縮在暗的角落裡，哪是研究室，國青中心那邊根本就是學生宿舍。三坪大窩一個老師，那個感覺就是旅館的中間走道，保管組屢次問我們國青中心要不要還，我們當然要還啊，我們不想不還，距離遠又那麼小那麼低。所以我們需要的理由就是這樣，在此我們不能考慮，唯一可能考慮的是有委員說公共設施百分之四十四，會不會太大，建築師上次引用伊東豐雄的話，公共設施沒超過 40 我不蓋，對不對。

廖咸浩主秘：

我提醒一下各位就是接下來建立一個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可能是有絕對權，今天就只是交換意見。交換意見的可能過程就是，我不曉得如果我不小心得罪委員，我希望今天是沒有。建立一個專案小組那是關鍵，其實專案小組他們的意見會被發揮和接受，還好我們的專案小組的同事約五個人左右，這五個人的專案小組確立以後要好好把握。那會上如果有其他委員，我們如果知道可能有問題的就要去溝通。專案小組是一個，大會也是審查單位，我們預計是會聯席審核。那另外就是說溝通的工作很重要，另外一個就是說這幾個案子的關係，那就是決定的問題。第一案是我個人比較保留多一點，第二案我也覺得會有蠻多問題，哲學系他們的思考是比較以形而上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其實我覺得這還牽涉到氣的問題。那個空間那麼小，在這邊久了會憋到這個氣會不太順。我去過那種類似的大學空間，像那樣的建築，一下課的時候，那裡面就轟轟轟轟，聲音都出不去，因為那個圈子太小了，一下課那個人都在走廊上，有時會讓人家頭痛。所以第二案牽涉到的是比較形而上的概念或感覺，我覺得這是我們要考慮的。剛剛總務長有提到，他是認為第三案的建築營造成本會比較高一點，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跟華碩人員好好商量一下，他們設計出來的，理論上也會考慮到這一點，可是我們先不用擔心這個問題，而是擔心我們真正必須該擔心的問題。就是氣的感覺，如果一個負責台大人文和負責國家人文的一個單位，他自己氣都不太順會憋著的話，那未來國家的氣也很難運行得很順暢。好，這就是我的意見。

林義正教授：

我再做一個補充，第一案的考慮，是說西曬的問題。其實如果從動態的觀點看，那個教堂那邊已經蓋這麼高了，從未來看不保證那個地方不蓋高樓。但只要一蓋高樓，西曬的問題就能幾乎消解一些，這個是可以考量。所以第二案實在最差的，我們直接看，那個根本是違背整個的氣息，那個變成好像難民窟。

林峰田召集人：

我個人做一些建議。第一個，今天不管做怎樣的排序，我是建議我們的排序是基於不考慮經費的條件下，我們是從使用者的角度，人文階層的角度來排序。那至於經費，這個會涉及到結構，或者是停車那些，而且他們最後都反映到錢，那個錢我是覺得應該留給校長去跟觀樹溝通的時候做最後的決定。如果錢夠，就好像剛剛我們洪教授講說預期可能十倍，那我們錢還很多，所以那個東西我們可以留給校長，而我們做的決定是第一個。第二大點我建議，建築師將來的報告應該去回應歷次來委員或者剛才專家的意見，我大概很簡單的講一下。第一個是主出入口，我覺得一直沒有把主出入口說得很清楚，大家都以為主出入口變到新生南路側門去。那上次我們講到，其實你的意思我理解，應該還是在椰林大道，這點一直沒有講出來，所以可能人家誤會，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呢就是怎樣跟臺大的歷史文化把它作回應，跟那個洞洞館的精神，還有整個歷史的空間。這些印象能不能也在將來在這個風格裡面展現，雖然說這次不要談那些東西，但是我想難免大家都會有這個疑慮，所以這個難免還是要稍微提到怎麼來處理這個問題，雖然不要寫得很細。再過來，剛才幾位委員提到說能不能做簡化，不要那些凹凹凸凸、高高低低，我個人沒有什麼意見，但是人家有這個問題就要說明，正面說明，因為這些就是簡報說明比較少的，反而是在最後面問答的 Q&A 的時候來回答，像今天這個場合是有辦法 Q&A，但是到了文化局大概沒有時間讓你 Q&A，你就是要一下子講清楚。還有再過來就是，上次那個大家提到的公共空間問題，我覺得這可能是定義上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公共空間是不是太高了或是其實他是怎麼樣，這個要說明清楚。一開始就要講，很多委員第一次碰到，你要不要在旁邊找一塊地，那我們都知道不可能，但是所有委員他都會問這個問題，所以應該一開始簡報也要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說，這個問題我們思考過了，然後我們要集中，你不能這裡一塊，然後等一下水源校區又一塊，竹北又一塊。這些問題就是在很多兩難之間或者多難之間要做個選擇，我覺得這些就要事先說明，類似這些都在簡報的時候。校內還好，我覺得在於要到送到發展局之前，這個一定要報告好幾遍。

最後一個建議，因為剛才主秘也提到送都委會的時候很重要，要不要考慮一下，要不要向局長或者副局長、都委會的主席也先做個簡報，像今天這個場合，讓他有所了解，就針對他作簡報，他才能夠掌握全局，那他也才有辦法對比如說委員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事先跟局長和主席說明過，將來主席也比較知道怎樣掌握狀況，讓這案子比較順利。

葉國良院長：

好，謝謝，林召集人建議我們在不考慮經費的前提下，依照我們人文學者使用的角度，那我們排出一個順序，我們等下要寫出這樣的一個話出來。第一個就是我們先不考慮建築營造經費的前提下，然後以我們人文學者使用的角度，我們認為這三個優先順序應該是這樣。那的確人文學，我個人的淺見是，第一個就是人跟人要做接觸，這是所有人文學最重要的。雖然有一些人很怕吵，神經衰弱一點，可是人跟人接觸才是人和人最根本的，而不是每個都封閉起來，再怎麼樣的建得好，還是少了人文精神。第二點就是，人文學者應該心胸比較寬闊，如果在一個那麼窄、暗，密閉的空間裡面，久了那個人的心胸一定狹窄，這一點我個人深信不疑，所以我覺得應該活動空間大，這是我們所需要的。如果我們到梵諦岡的聖彼得大教堂看，他們的空間多大，不管外面裡面，那才有那個恢弘的氣度，而不是那種旅館型的。

胡家瑜教授

我能不能提個問題，這次的排序，我們今天如果排序出來的話，我不知道目的是為了什麼，是不是說排序了以後是讓建築師針對第一優先順序的案子做更進一步的或更細緻的規劃，還是只是純粹先排出文學院的順序來而已，就是讓別人知道文學院的意見而已。因為我覺得可能就會有點影響，如果說這等於是讓建築師以這個為第一優先方案在做比較多的工作，或是比較細部的工作，那這個排序是不是會影響到萬一它又沒有過，又要重來的問題。

葉國良院長：

好，這個我來說明一下，可能在座也有人不甚了解。桌上是不是有一個流程圖有沒有，就是我們當然可以決定說我們要哪一案，但本校就是如建築師所說的我們就是隱藏式。老實講我們文學院幾十年沒蓋過房子，我們不知道到底誰有權力主張什麼什麼的，我們原來一點都不知道。那麼現在就是我們決定以後，我們的上司，我們籌建委員會的決定，上面還有兩層，校內也還有兩層要通過。如果

我們不能夠確定哪一個方案好的話，底下沒有辦法做設計，但是我們又要避免一案一案的來，上次我們的第一案已經走過一次，有人做批評，所以拿回來對不對。假設我們又拿第二案再一次，批評又拿回來，再拿第三案，曠日費時，所以我們才向校方提說我們同時考慮三個案，大家來公開討論，最後我們排一個順序，然後我們送到校方，請校方也決定順序，最後決定一個案，然後建築師再根據這個決定的方案進行風格設計。風格設計好了以後，又要跑一次流程，然後才能夠出校門。出到校門又有兩個單位在那邊伺候我們，我們在送到那個之前再做細部設計，是這樣的，所以流程還蠻多的。所以我們今天談的順序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向他們說我們的順序是這樣，而校方意見是怎麼樣，而不是說我們這個案子，人家就接受，是這樣子。

胡家瑜教授：

所以會變成如果說校規會或校發會的意見跟文學院意見如果不同的時候，就必須回到我們這裡再重來嗎？還是以校規會或校發會的意見為意見？

葉國良院長：

應該是以校規會或校發會的意見為意見，當然他不見得就是無條件的說就是這個樣子，可能還是要修改、調整之類的，那我們為什麼要一次提3個案，就是有鑑於每一次一個案提出去就有人說，就像今天一樣，你為什麼不蓋在這裡啊？你為甚麼不把那台電大樓遮掉啊？要低密度的，對本院來說等於沒蓋，對不對，我們拆掉兩棟再讓兩個系住進去，這對本院毫無助益。何況我們臺文所還在漂流流浪中，這怎麼辦啊？是不是。如果我們不多蓋一點，日文系要如何清出來以便我們的舊總圖被學校當作博物館來使用，假設我們國青不撤出來，法律系被我們中間切開了成兩塊，就是這些問題。

胡家瑜教授：

我想那個基本上文學院今天只是一個過程，好像變成是必須經過這個過程才可以往下一步走這樣，所以文學院就是排一個序的意思，如果校規會或校發會有它更要考慮的其他意見，因為我覺得參加過幾次這些委員會的一些座談列席聽下來，尤其是建築設計的人的觀點，他們優先考慮的東西跟使用者還蠻不同的。今天包括聽這些委員的意見，看起來好像建築設計的人都認為第一案，都認為第一案是最好的，可是其實好像從使用者的角度反而是第一案是最不好的。那到最後還是必須要有個妥協和折衷，那也許我們只是先排我們使用者的想法，到時候也

許就不能一直這樣來來回回，因為永遠會在這邊別人意見跟我們意見不同的時候又退回來，又重頭來走一遍，這也許就是變成今天就是建議案。

葉國良院長：

也不能這樣講，我們應該講我們為什麼這樣，我們要說得出理由。為什麼我們文學院內部的人不喜歡第一案的理由是西曬，因為我們文學院領教過西曬，臺大很少人蓋這樣的方向，我們旁邊那棟就是這樣，那是六十多年來唯一為我們蓋的一棟，可是我們很多老師在裡面昏倒，包括夏老師昏倒三次，那是以前三個老師擠一間，然後沒有冷氣，直接西曬就昏倒，中暑過三次。所以大家不喜歡西曬的原因就是這樣，我們有很多老師有經驗。所以今天我們很多委員是從文化資產的角度，有的是對臺大期望非常高，那個論證。說臺大這塊就是文學院，文學院就是台灣，台灣就是世界，這種論證法。給我們很大的壓力，那有的是從土木的工程的角度，有的人是從那個整個的風格的搭配的角度，所以每一個人意見當然都不一樣。如果我們提出一個順序，我們應該有我們的說辭，然後就像廖主秘說的，我們要說服他，讓他們接受我們的主張。那我們的難處很多人不了解，很多人不了解為什麼我們需要蓋這麼大，只有我們知道，這一次沒有蓋好，可能要半個世紀以後再說了，只有我們自己知道。因為地在哪裡？沒有了，否則操場給我們蓋也可以。

林峰田召集人：

我簡單講一下，就是這樣整個的流程，從我的觀點，每一個關口，他都是某一種決策，但是都不是最後的決策，所以今天做出來的，你說建議案也可以，但是充份的表達使用者的觀點，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要讓後面做局部決策的人，有充分的 information，所以今天，至少我們會把使用者，就是文學院的觀點反映出來。送到校規小組來的時候，我相信校規小組基本上也會尊重大家的意見，雖然會有不同看法，那些看法呢，其實是，我相信是以較微調的，每一個案子都還有改進的空間，但基本上會從這些來改，剛才我也提到。所以到時候要警戒的是針對於第一次來委員的意見，要有具體正面的回應，要解決他們心中的結，我自己聽得出來，就算在校規小組，他不見得對這個事情是完全了解的，所以他問了很多，你就覺得說怎麼會問這個問題，但的確那些是問題。此外我也建議應該找個機會跟局長或副局長，可能是公家主持那個會議。此外，在校內，因為真正跟經費有關是在校發會，校發會定案之後，這個就跟錢有關，所以在這個之前，是不是請會同總務長然後去跟校長做個報告，然後校長能夠知道說：好，

做這個決定，不然，我們挑了一個再開始找錢，那也很痛苦，也可能又因為錢又卡住了，那就不是我們希望的，所以是要總體的來思考。不過，今天是可以純粹從使用者來考慮，我們沒有辦法談錢，校規小組也沒有辦法談錢，到校長那邊，錢就會出來了，好，謝謝。

葉國良院長：

我覺得我們還可以有很多論述，譬如說我們把哲學系擺在最突出的位置，哲學是一切學術之母，我們學校一進去就在那，事實上，我們未來蓋這一棟，絕不是最接近校門口，最接近校門口是戲劇系，戲劇系最接近，甚至後面有一個女生宿舍，他距離校門口的距離，比我們還近，包括他住處也有五樓，所以這個其實不是最接近校門口的。第二個我覺得那個柯副院長講的一個，我們現在的文學是後來的現代，現代主義，所以我們建築物有設計，這是配合我們人文學的研究的，這也是我們一個理由，現在人文學院的研究，並非還停留在十六世紀或者十七世紀，或者是說二十世紀初年，所以建築物是不是也應該隨著我們的研究的進步不同而進步，這個應該是我們可以有的論述。那麼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會議，還是必須做一個這樣的排序出來，聽大家意見，似乎以第三案的支持的人最多，我們需要來做投票的嗎？好像也不太適合。我排一個順序好不好，三、二、一啦，大家有不同意見的請表示，在座的我們這個行政同仁也可以表示意見。

陳德誠組長：

以我個人立場，我還是從比較實際的觀點看這件事情，有很多理想要去實踐，需要建築師，還有大家的努力，但是從實際面來看，我個人對第一個方案是比較保留，這個問題比較多。我還是覺得二、三案是比較可行，但目前這兩個案子，都有它實際上的困難，包括剛才講的很多的東西，應該好好形成一個共識再去執行，這是我對今天的這個看法。

葉國良院長：

好，其他各組的請表示一下意見。事務組，保管組，如果大家沒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今天的決議是不是可以這樣寫，「優先順序是第三方案，第二方案，第一方案」。這樣各位覺得妥當吧。

林義正教授：

第2案實在是最有問題的，會影響到文學院學者整個共同心理，各位如果到

過青年公園旁的國宅去住住看，很痛苦的。大學一定要有開放的空間，在現有的空間之下，中間的中庭一定要寬闊，從人文的思想來看，虛要納實。

葉國良院長：

不愧是哲學系的，事實上我們一樓是挑空的，不是我們本院的也可以進去，並沒有擋住。

林義正教授：

我再對第一案做補充，有人擔心危險，其實以現代科技，危險的問題大概不用考慮，考慮到居住者的話，那就是西曬問題，動態會發展的，10年後也許旁邊會蓋得更高。

葉國良院長：

還有噪音問題，建築師是說技術可以克服，可能是降低。

簡學義建築師：

校內必須要決定一個方案，目前是三案並陳，將文學院意見、師生調查意見，整理成一排序與論述，但在下次的校發會就一定要做成一個決定。

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案由：人文大樓設計 3 個方案，請排出優先順序，請決議。

說明：依人文大樓籌建辦理程序流程表，本次會議應辦理「意見修正，方案排序」。

決議：優先順序是：第三方案，第二方案，第一方案。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